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<u>下划线加粗部分</u>为修改,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	说明
第六条 2年期国债期	第六条 2年期国债期	新增
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	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	
面值 200 万元人民币的	值 200 万元人民币的国	
国债,5年期和、10年	债,5年期和10年期国	
期和30年期国债期货	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	
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	为面值 100 万元人民币	
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国	 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	
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	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	
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	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	
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	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	
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	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	
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		
算。	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	
ガ 。	算。	
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	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	新增
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按	差额补偿的,应当按照	
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	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	
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	对方支付补偿金, 并向	

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 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国债期货为 1%, 30 年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 期国债期货为2%)的 惩罚性违约金。

(一)补偿金

补偿金; 若基准国债价 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 转换因子乘积的,卖方 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|约面值/100元)

|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 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 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 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,5 期货为 0.8%, 10 年期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)

(一)补偿金

1. 卖方进行差额补 偿的,应当支付差额补 1. 卖方进行差额 | 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 补偿的,应当支付差额 例 (2年期国债期货为 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 0.5%,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 0.8%, 10年期国债期货 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 | 为 1%) 的补偿金; 若基 期货为 0.8%, 10 年期 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 国债期货为1%,30年|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 期国债期货为2%)的 的, 卖方还应当按照以 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 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额 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 | 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 (基准国债价格-交割 结算价×转换因子)×(合 (合约面值/100元)

期货为 0.8%, 10 年期 | 国债期货为 1%, 30 年 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 补偿金; 若交割结算价 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 (合约面值/100元) 偿金:

(交割结算价×转换因) 子-基准国债价格)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

差额补偿后,交易|请交割的,以卖方申报

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2. 买方进行差额补 (基准国债价格-交割)偿的,应当支付差额补 结算价×转换因子)×|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 |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2. 买方进行差额 | 0.5%,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补偿的,应当支付差额 0.8%, 10 年期国债期货 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 为 1%)的补偿金;若交 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 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 货为 0.5%, 5 年期国债 | 积 大 于 基 准 国 债 价 格 的, 买方还应当按照以 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 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=差额 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 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基准国债价格的,买方 (交割结算价×转换因 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 子-基准国债价格)×

差额补偿后,交易 差额补偿金=差|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 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 债。

> (二) 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

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! 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 的国债。

(二) 基准国债

申请交割的, 以卖方申 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 债;最后交易日进入交 割的,以该合约所有卖 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 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 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。 债不唯一的,以其中上 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 债作为基准国债。

法确定基准国债的,交 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 债。

格

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 割的,以最后交易日该

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;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 的,以该合约所有卖方 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 最后交易日之前 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, 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 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 的,以其中上市交易日 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 国债。

按照上述方式无法 国债, 所有卖方有效申 确定基准国债的, 交易

> (三) 基准国债价 格

基准国债价格以交 按照上述方式无 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 估值数据为准。

最后交易日之前申 请交割的, 以卖方交割 (三) 基准国债价 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 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 基准国债价格以 格;最后交易日进入交 布的估值数据为准。

最后交易日之前准国债价格。 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 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 债价格; 最后交易日进 入交割的,以最后交易 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 作为基准国债价格。

交易所有权对基 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。

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

申请交割的,以卖方交 |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 | 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| 交割货款的,交易所向 期国债期货为1%,5 年期国债期货为1.6%,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%, 30 年期国债期货 为 4%)的惩罚性违约 金。

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 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 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 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 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 款的,交易所向双方分 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 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一 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|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 为 1%, 5 年期国债期货 为 1.6%, 10 年期国债期 货为 2%) 的惩罚性违约 金。

新增